

經 濟 部 訓 令

第三二二號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二日



事

奉 行政院頒發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令仰知照飭知由

附

件

由

擬

辦

決定辦法

備

考

字第

號

年

月

日

時到

如松



奉 行政院令經已移

在在是來以知存

徐若霖

黃百集

收文

字第

53960

號

經

濟

部

訓令

(世)

字第

52300

號

令湖北省建設廳

案奉

行政院本年六月五日任玖字第一二八八號訓令開

奉 國政府二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渝文字第

三八九號訓令開查勞資爭議處理法現今修正明令公

布應即通飭施行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修正

法文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案因 附抄發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

發該修正法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附抄發修正黨費爭議處理法一份

中華民國

三

年

二

年

七月

月

一

日

部長 蕭 願

監印 曹用章
校對 秦子民

勞資爭議處理法

三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於僱主與工人團體或工人十五人以上

發達爭議時適用之

國營事業之勞務關係由政府核定不適用本

法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官署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在市

為市政府在縣為縣政府在有為省政府在中

央為社會部

第三條

主管官署於勞資爭議發生時經爭議當事人

一方或雙方之聲請應召集調解委員會調解

之如主管官署認為有付調解之必要雖無當

事人之聲請時亦同



第四條

調解成立時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如當事人之一方為工會時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團體協約

非因意之糾紛或交通事業發生勞資爭議其事件經調解不成時應付仲裁委員會仲

第五條

前條以外之勞資爭議事件調解無結果者經爭議當事人一方之聲請應付仲裁委員會仲

裁但聲請官署因爭執情勢重大並延長至十日以上尚未解決而認為有付仲裁之必要時

雖無爭議當事人之聲請亦得將該項爭議事件交付仲裁委員會仲裁

第六條

勞資爭議事件未經調解程序者不得付仲裁

第七條

但爭議當事人雙方聲請逕付仲裁時不在此限

爭議當事人對於仲裁委員會之裁決不得聲明不願

前項裁決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如當事

人之一方對於前項裁決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團

體協約

第二章 勞資爭議處理之機關

第一節

勞資爭議之調解由調解委員會處理之

調解委員會置委員五人或七人以左列代表

組織之

一 主管官署派代表一人或三人

第十條

二、爭議當事人雙方各派代表二人
前項第一款之代表不以主管官署之職員為
限

第十一條

勞資爭議依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應付調解
時其爭議當事人應接到主管官署之通知
後三日內自應定或推定代表並將其代表
之姓名通知該主管官署
主管官署於該通知有誤時得酌予延長
延長之期限不得逾五日其報者主
管官署得依職權代為指定之
調解委員會委員人選決定後主管官署應從
速召集開會並以主管官署所派代表為主席
調解委員會已經召集開會而委員拒絕出席

第十二條

致調解無從進行者以調解不成立論
調解委員會之主席得調用各該主管官署之
職員辦理紀錄編案擬稿及其他一切庶務

第十三條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不在同一縣市時第九條
第一項第一款之代表由省政府指派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不在同一省市時第九條

第一項第一款之代表由社會部指派

第十四條

勞資爭議由調解委員會處理之

第十五條

仲裁委員會置委員五人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主管官署派代表二人

二、地方法院派代表一人

三、與爭議無直接利害關係之勞方及資方代

表各一人

第十六條

省市政府於其所轄區域內每二年應分二人
團體及僱主團體各指定堪為仲裁委員者二
十四人至四十人開列名單送請核准後咨
請建設部備案
遇有糾紛時該等指定之代表由主管官
署調解或調解無效時由主管官
署調解或調解無效時由主管官

第十七條

凡遇糾紛時由主管官署指定方法由社會部定之
之仲裁委員
凡遇糾紛時由主管官署指定方法由社會部定之

第十八條

仲裁委員會由主管官署召集之以召集機關
之代表一人為主席

第十九條

仲裁委員會之主席得調用其所屬官署或其所在地地方法院之職員辦理紀錄編案擬稿及其他一切庶務

第二十條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不在同一縣市時第十五條第一款之代表由省府指派第三款之代表由省府就仲裁委員名單中指派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不在同一省市時第十五條第一款之代表由社會部指派第三款之代表由社會部就相關各省之仲裁委員名單中指派

第三章 勞資爭議處理之程序

第一節 調解程序

第二十一條

爭議當事人聲請調解時應向主管官署提出

第二十二條

調解聲請書

調解聲請書應記明左列各事項

一、當事人姓名職業住址或商號廠號如為團

體時其名稱、事務所所在地

二、與紛爭有關勞工人數

三、爭議之點

第二十三條

未經爭議當事人同意請由主管官署提付

調解時該主管官署應付調解事項以書

面通知以當當事人

第二十四條

調解委員會應於召集後二日內開始調查左

列各事項

一、爭議事件之內容

二、爭議當事人提出之書狀及其他有關係之

事件

三、爭議當事人雙方之現在狀況

四、其他應調查事項

前項調查期間非有特別情形不得逾七日

第二十五條

調解委員會得因調查事項傳喚証人或命國

係人到會說明或提呈說明書

第二十六條

調解委員會得向關係工廠商店等調查或詢

問

第二十七條

調解委員會不得洩漏調查所得之秘密

事項

第二十八條

調解委員會之先期後應於二日內為調解

之決定但特殊情形或爭議當事人雙方同

意延期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調解委員會之調解經爭議當事人雙方代表之同意在調解筆錄簽名者調解為成立調解委員會應將調解之結果報告主管官署

第二節 仲裁程序

第三十條

爭議當事人聲請仲裁時應向主管官署提出仲裁聲請書

第三十一條

主管官署收受前項文書後應於七日內在該主管官署所在地或爭議事件所在地召集仲裁委員會

爭議當事人因調解不成並請付仲裁時其聲請書應記明左列各事項

一、當事人之姓名職業住址或商號廠號如為團體時其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

第三十二條

二、調解不成立之理由
三、請求之目的

爭議當事人雙方聲請逕付仲裁時其聲請書

應記明第二十二條所列事項

第三十三條

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於仲裁程

序準用之

第三十四條

仲裁委員會之仲裁以全體委員之合議行之

取決於多數

仲裁委員會應將前項仲裁於二日內作成仲

裁書送達雙方當事人並送主管官署備案

第三十五條

爭議當事人不論仲裁程序至何程度均得成

立和解但須將和解條件呈報仲裁委員會

第四章 爭議當事人行為之限制

第三十六條

非國營之公用或交通事業之僱主或工人不得因任何勞資爭議停業或罷工。前項以外事業之僱主或工人其爭議在調解期內或山打仲毛方不得停業或罷工。如在非常時期不得停業或罷工。何勞資爭議停業或罷工僱主於該期或仲裁期內不得開除工人。調解或仲裁開始之期以主管官署通知爭議當事人之日起算。

第三十七條

工人或工人團體不得有左列行為：

- 一、封閉商店或工廠。
- 二、擅取或毀損商店工廠之貨物器具。
- 三、強迫他人罷工。

第五章

罰則

第三十八條

爭議當事人對第三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所訂視同爭議當事人間契約之決定或裁決有不履行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或十日以下之拘役

前項情事得由爭議當事人另依民事法規逕向法院請求強制執行

第三十九條

爭議當事人有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之規定時主席官署及調解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得隨時制止不聽制止者得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金其餘為涉及刑事者仍依刑法處斷

第四十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一違反第二十五條規定無正當理由不到會

第四十一條

或不提出說明書者

二、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者

前項第二款情形及刑事者仍依刑法處斷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金但

証人與虛偽之陳述所涉係刑法偽証之規定處

罰

一、於第二十六條所定情形而為虛偽之說明

者

二、於第二十六條所定情形無正當理由拒絕

調查答復或為虛偽之陳述者

第四十二條

遇有本章各條所定應處罰之行為得由主管

官署及調解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聲述事由

移送該管法院審理除有特別情形者外該管

法院應於接收案卷後二十日內宣告裁判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